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5〕执 00023 号

伊豆野菜村（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城第一分公司(91110101MA01PTEJ8G)：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留存电工证书)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暂未提供）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章制度不完善）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史红光 证号： 01000124026

王显利 证号： 01000124065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